

档案工作文件資料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第一册

贵州省档案管理局办公室編印

1962年10月

档案工作文件資料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第一册

贵州省档案管理局办公室編印

1962年10月

說 明

一、本匯編的目的是便于全省档案干部在工作中查考和学习。

二、本匯編包括中共党委系統和国家机关从1954年至1962年所頒发的有关档案工作的規章制度和重要的文件、資料。

三、本匯編分两册，共46篇，以文件性質結合重要程度排列。

四、本匯編中的規章制度有修訂或有新的頒发，則应以新修訂或新頒发的为准；其他如講話等文件、資料只作为工作中参考和学习研究的材料。請在运用时加以注意。

貴州省档案管理局办公室

1962年10月9日

目 录

中央关于統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

.....1959年1月7日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1956年4月16日 (3)

加强国家档案工作——人民日报社論

.....1956年4月21日 (8)

进一步提高档案工作水平,积极开展档案資料的利用
工作,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曾三局长在全国
档案資料工作先进經驗交流会上的报告

.....1959年6月3日 (11)

曾三局长在全国档案資料工作先进經驗交流会上的总
結.....1959年6月10日 (30)

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1961年12月31日 (45)

关于机关档案室工作的几个問題——曾三局长在中央
机关、北京市机关档案工作人員大会上講話的記
录.....1961年9月13日 (51)

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拟定的“技术档案室工作暫行
通则”的通知.....1960年2月29日 (68)

技术档案室工作暫行通则..... (69)

关于“技术档案室工作暫行通则”的說明..... (75)

国家档案局关于技术档案工作大連現場會議的报告

.....1960年2月15日 (87)

积极地做好技术档案工作，为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曾三局长在技术档案工作大连现场会议上的讲话·····	1959年12月1日(93)
曾三局长在技术档案工作大连现场会议上的总结·····	1959年12月9日(106)
国务院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的意见”和“关于如何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的报告”的通知·····	1961年1月27日(115)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科学研究机构中技术档案工作的报告”·····	1961年10月14日(126)
国家档案局关于发布“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和“省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秘书长的函·····	1960年3月18日(133)
省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	1960年3月18日(134)
曾三局长在全国省档案馆工作上海现场会议上的总结·····	1960年1月13日(139)
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	1960年3月18日(154)
加强馆内建设，积极提供利用——国家档案局洛风副局长1959年12月18日在县档案馆工作兴宁现场会议上的总结摘要·····	(160)
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馆工作上海、兴宁现场会议的报告·····	1960年2月25日(171)

中央关于統一管理 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宁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和国家档案局党组关于統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和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的意見，并通知如下：

党的档案和政府、军队、群众团体以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都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各机关的档案都必须以党的方针政策为綱才好整理，因此，把党的档案工作和政府的档案工作統一起来是完全必要的。在档案工作統一管理之后，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机构；为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应规定各级档案管理机构在中央由中央办公厅主任直接领导，在地方由各级党委秘书长直接领导（不设秘书长的县委由办公室主任直接领导）。

中 央

一九五九年一月七日

附：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国家档案局党组关于統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和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的意見

关于党政档案工作的統一問題，我們在周总理指示之后，已經和各省市交換了意見，一致認為：党政档案工作在

业务上并没有多大区别，并且对基层组织的业务指导，党政分别进行甚为不便，合起来以后，力量集中，指导统一。党政档案统一建馆也是好的，既便于对档案的利用，又符合精简节约的原则。因此大家都同意把党政系统的档案事业管理机构合并，档案业务指导工作统一进行，档案馆也统一建立。合并以后的档案事业管理机构和档案馆，既是党的机构也是国家机构。

党政系统的档案事业管理机构合并，档案业务指导统一之后，机构设在那里？大家的意见认为：档案事业的管理工作，是国家的一项行政工作，因此，业务指导的机构应设在政府系统，即在中央统一于国家档案局，在地方统一于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目前，各省档案工作在全国大跃进的形势下都有很大的发展，在党政档案工作统一后，任务更加繁重，因此，在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下面设档案管理处，已不适应工作的需要，福建等省提议在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下设立直属的档案事业管理局，我们也认为是必要的。我们的意见：一般的省、市、自治区应在人民委员会下设立直属的档案事业管理局，人口较少的省和自治区可在人民委员会下设立直属的档案事业管理处，由于档案工作是全党的一项工作，为了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档案事业管理局（处），有必要由党委的秘书长或付秘书长兼任局长（处长）。

以上报告，如中央认为妥当，请即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办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1956年4月16日发布)

国家的全部档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都是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形成的文书材料，都是我们国家的历史财富。档案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在统一管理国家档案的原则下建立国家档案制度，科学地管理这些档案，以便于国家机关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利用。

最近几年来，我国的档案工作，经过学习苏联的先进的档案科学知识和培养档案工作干部，在建立管理制度和改进业务方法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很多机关的同志对档案工作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够，大多数机关的归档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档案的管理不集中，整理方法不统一、不科学，鉴定和销毁还缺少一定的标准和制度。各级机关的档案工作机构大都不健全，工作人员数量少，业务生疏，特别是缺少领导骨干。这些情况就使得一些机关的档案不能得到及时地科学地整理，分散混杂，查找不便，甚至发生无人管理，遗失文件，泄露国家机密和任意销毁文件等现象，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对于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的档案，还只是进行了一部分集中管理的工作，绝大部分仍由有关机关代管，由于管理不严，损坏、散失或任意销毁的现象还很严重。至于

档案館工作，尚在开始。为了迅速地加强我国档案工作的管理，适应目前国家机关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对于档案資料的迫切需要，国务院特决定：

一、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統一管理。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則是集中統一地管理国家档案，維護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国家各項工作的利用。全国档案工作，都應該由国家档案管理机关統一地、分层負責地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級机关的档案材料（包括机关的收发文电、內部文書、會議紀录、電話記錄、技术文件、出版物原稿、印模、照片、影片、录音等），應該由机关的档案业务机构——档案室——集中管理，不得由承办单位或个人分散保存；各机关的档案和代管的档案，非依規定的批准手續，不得任意轉移、分散或銷毀，其中需要永久保存的部分，应当按照統一的規定，分別集中到国家的中央档案館或地方档案館保管。

二、全面推行文書处理部門立卷，以建立統一的歸档制度。各机关办完的文書材料，應該由文書处理部門整理立卷，定期向机关档案室歸档，改变把零散文件随办随歸档和成堆歸档的錯誤作法。实行文書处理部門立卷，就可以發揮文書处理部門熟悉有关业务和文件处理过程的优点，提高案卷的質量和立卷工作的效率；就可以由文書处理部門暂时保存本年度的文件，大大減少歸档和調卷的手續，并且改变承办人員分散保存文件的現象，从而有利于保守国家机密的工作；同时，还可以使机关档案室騰出手来，做好档案的整理和組織利用等工作，更好地为机关工作服务。目前中央一級和省、自治区、直轄市一級国家机关已經这样做了的，应当注意总结經驗，健全制度，巩固成績，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質量；还没有这样做的，应当迅速地作好准备，在1956年內全面

推行。

三、迅速整理开国以来的积存档案。各级机关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积存的档案，数量是很庞大的。为了便于现在利用和将来向国家档案馆移交起见，各级机关对于本机关的积存档案，都应该进行一次认真的整理，划清永久保存、定期保存和剔出销毁的范围，按照统一的规定，分别进行处理；并且通过这次整理，取得经验，使机关的档案工作制度健全起来。已经集中的原大行政区机关的档案，应该按照已经制定的办法迅速进行整理。中央一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机关在整理各机关的积存档案和代管的原大行政区机关档案的时候，都应该组织一定的力量，加强领导，大力进行，要求在1956、1957两年内完成。专、县级机关的积存档案也应该着手进行整理。

四、必须积极收集和清理分散在各地的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革命历史档案，应该以省为单位进行调查、收集和初步整理，准备交给中共中央档案馆筹备处负责集中整理和保存。各地各单位代管的旧政权档案，除敌伪党、团和特务、警宪等机关的政治档案应该由公安部门组织清理外，都应该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盘计划下，由原代管机关负责在1956和1957两年内做好清理和整理工作，同时加强保护，以便将来按照统一规定分别向指定的国家档案馆集中。

五、国家档案局在加强全面规划工作中，应该充分发挥对全国档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的积极作用。为此，必须和各机关在档案工作上取得密切联系，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有重点地检查各地各机关的档案工作，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迅速拟订档案工作条例，拟订关于归

档范围的規定和档案保管期限标准表，建立鑑定和銷毀档案的制度，使档案工作迅速走上正軌，迎头赶上国家建設事业的需要。

六、加强各級档案工作机构。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各直属机构应该在办公厅（室）之下設立和加强档案室，負責管理本机关的档案；有的部門为了指导和监督本机关档案室的工作和所属系統的档案工作，可以設立档案管理处（或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应该在办公厅下迅速設立档案管理处，負責指导和监督各厅、局和省、自治区、直轄市以下各級国家机关的档案工作；各厅、局应该設立档案室，負責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專、县級机关和各級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也应该設立档案室或配备專职干部管理档案。国家档案局应该全面规划，逐步地在首都和各省区建立中央的和地方的国家档案馆。各級档案工作机构，都应该按照工作需要和精簡原則，由各級編制委员会迅速确定編制，由人事部門配备工作人員；凡是缺少領導骨干的，必須配备或充实骨干力量。

七、加緊培养干部、提高档案工作的业务水平和科学水平。今后国家的档案工作干部，除由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进行培养外，特別应该注意分层負責地开办短期訓練班加强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結合实际工作，提高其业务水平。国家档案局和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对档案学及其他輔助科目，应该加强研究工作，以提高科学水平。各級国家机关应该对現有的档案工作人員进行認真的审查，保証档案工作机构的純洁性；新調配的工作人員要具有一定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以便能够較快地学习和掌握档案业务。一切在职的档案工作人員，都应当积极工作，努力学习，爭取成为精

进档案业务的专业人才。

档案工作是一项专门业务，又是一项机要工作，但在目前国家机关工作中还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因此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机关的办公厅（秘书处、室）必须把档案工作列为经常的重要业务之一，切实加强领导，不断地改进和提高业务水平，使它能在国家的各项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接到这个决定以后，应该迅速进行研究，贯彻执行。

加強國家檔案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本報4月21日刊登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國家檔案工作的決定，是改善我國國家機關工作的一個重大歷史意義的文件，也是為我國科學研究工作的開展準備條件的一項重要措施。一切國家機關必須根據這個決定加強我國的檔案工作。

檔案是全國各個機關、部隊、學校、團體、企業單位、事業單位和某些活動家在工作中和活動中所形成的。革命歷史檔案和建國以來的檔案記錄着黨和國家政權領導全國人民進行生產鬥爭和政治鬥爭的一切情況和成果。舊政權的檔案除了記錄反動統治者的一切陰謀和罪惡以外，也反映着全國人民過去的生產鬥爭和政治鬥爭。檔案是歷史記錄，不但產生檔案的機關在一定的時間內經常需要查找檔案，而且國家建設工作和科學研究工作在長久的年代里都需要利用檔案。檔案是國家和人民的公共財富。

檔案工作，包括機關檔案室和國家檔案館的工作，是要把國家全部檔案有計劃地收集、整理和保管起來，並且進行編目，做索引，組織閱覽和摘抄，提供證明，提供資料，編輯文件匯集，以及根據領導意圖公布歷史文獻等等。它是改善機關工作和進行科學研究的必要條件，它本身又是一件複雜繁重的科學工作，而不只是所謂“保管檔案”，更不能只是把檔案“鎖起來”。

我国档案工作虽然历史悠久，但是过去的反动统治者不可能从国家民族的长远利益着想来进行全国规模的档案工作，因此保存下来的档案资料是有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我们也还来不及全面地开展这一工作。1952年以后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从整个国家建设事业和政治斗争的需要来看，这一工作还是非常落后的。就机关的档案工作来说，归档制度还没有普遍地正确地建立起来，档案的管理不集中，整理方法不统一、不科学，鉴定和销毁还缺乏一定的标准和制度。各级机关的档案工作机构大都不健全，工作人员数量少，业务生疏，特别是缺少领导骨干。这就使得现行机关的档案不能得到及时的科学的整理，有的机关甚至无人管理，发生遗失文件、泄漏国家机密和任意销毁文件等现象。对于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还只做了一部分集中整理的工作，大部分仍旧散存在各级有关机关。

现在我们已经积存了大量的档案资料，而国家各项工作又要求我们提供更多的可靠的档案资料，即将到来的科学文化高潮，也将从各个角度要求利用各个时期的各种档案资料。如果我们再不及时地加强机关档案室和国家档案馆的工作，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就会因为缺乏这一必要的条件而发生很多困难。

有不少机关的领导同志和工作人员认为档案工作是“看守废纸”、“没出息”的工作，这是完全错误的。要加强档案工作，就必须彻底改变人们这种看法，使大家都把这一工作看作一桩重要的事业。

对于国家的全部档案，必须实行统一的管理。就是说，一切机关的文书材料必须由文书处理部门立卷，然后定期向机关档案室归档，集中管理；在档案室保管一定年限以后，所有

應該永久保存的檔案又必須分別向中央的和地方的國家檔案館集中，以便組織人們來利用它，開展系統的科學研究工作。為了便於保管、集中和研究使用，檔案的管理制度和整理方法，都要由國家的檔案管理機構進行統一的指導和監督。檔案是整個國家的財富，不是個別機關或團體的財富，如果沒有統一的管理制度和統一的整理方法，沒有統一的組織去進行指導和監督，而由各機關自行其是，任意處理，那麼國家的檔案就不可能完整地保存下來。

根據目前檔案工作的狀況，各機關有必要立即開始做好以下幾項工作：第一、迅速推行文書處理部門立卷辦法，以建立統一的歸檔制度。這是做好機關檔案工作的起點。現在已經有許多機關推行了這種制度，對機關工作很有幫助。第二、建國以來的積存檔案，各機關大都沒有整理，查找利用十分不便。整理工作對積存檔案太多的機關是一項繁重的任務，但是必須堅持進行。第三、各機關保存的革命歷史檔案和舊政權檔案要很好地进行清理和整理，不能再有散失，並且還要作出安排，繼續收集。

為了加強檔案工作，還必須建立和加強檔案工作機構和培養幹部。有些機關還沒有建立檔案工作機構的，要很快建立；幹部太少或者力量太弱的，應該加以補充和調整，並且不斷提高檔案工作人員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

加強檔案工作是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務，在國務院的決定公布之後，不僅全體檔案工作人員應當加倍努力，各機關的領導工作人員和科學工作者也應當給以經常的關懷和支持，使檔案工作迅速進步，在建設祖國和科學研究工作中發揮它應有的作用。

进一步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积极开展档案資料的利用 工作，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曾三局长在全国档案資料工作先进經驗交流会上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日)

(一)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十年来，我們的国家，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輝煌胜利。随着国家各項建設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档案事业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和领导下也迅速地发展起来，并且取得了很大的成績。

建国初期，党和政府就采取了許多措施，接管了反动政权机关遺留下来的档案，建立了南京史料整理处和明清档案館。以后，党中央办公厅又发出了收集革命历史档案的通知，各級党組織广泛地进行了革命历史档案的收集工作。

随着党和国家各項工作的发展，各級机关的文書日漸增多，机关的档案工作也需要建立起来。一九五一年党中央召开的全国保密工作會議和政务院召开的全国秘書长會議，对于健全机关文書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都作了若干規定。但是在建国初期。我們对于怎样建設新中国的档案工作还缺乏經

驗，熟悉档案工作的干部也很少。因此，一九五一年，党中央办公厅秘書处出版了档案工作的刊物，傳播档案工作的基本知識，介紹苏联档案工作的先进經驗。一九五二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开办了档案專修班，聘請了苏联專家帮助我們訓練干部。各省党政領導机关，也开办了許多訓練班。这样就为建設新中国的档案事业作了准备。

一九五三年，我国开始了有計劃的社会主义建設时期，适应着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发展的需要，統一的国家規模的档案工作也逐步建設起来。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党中央批准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級机关文書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暫行条例”，确定了集中統一管理党和国家档案的原則；同时，国务院設立了国家档案局，統一掌管国家的全部档案事务，国务院并于一九五六年发布了“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从此，我国的档案工作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这个时期，建立了省級档案业务管理机构；制訂了統一的档案管理原則和制度；逐步建立了县以上党政机关的档案工作；广泛地进行了經驗交流和培养干部的工作。档案資料对于机关工作，对于經濟建設和科学研究，对于揭露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一九五八年，出現了一个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社会主义建設的全面大跃进。大跃进的形势，要求档案工作迅速地跟上去为它服务。党中央办公厅和国家档案局，在一九五八年四月，分別召开了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根据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精神，总結了八年来档案工作的經驗，制定了当时档案工作的方針。这个方針向全国档案工作者指出了明确的政治方向和正确的业务思想。全国的档案工作者，在各級党委的领导下，积极执行了这个方針，作出了显著的成